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達

原　　告　吳儼宸

吳楷立

吳素芳

黃翠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（利息部分未載到期日），本件因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0,000*6＝2,52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